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陕西旅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568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陕西旅游”，股票代码为“60340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0.44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33.3334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733.3334万股。网上发行1,933.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3%，未达沪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334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12月24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9,117,061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537,776,386.84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15,939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7,370,133.16元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215,939股，未达沪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为334股，两者合计为216,273股。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16,273股，包销金额为17,397,000.12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12%。

2025年12月26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和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尚未收取的保荐及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为3,324.6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为300.00万元。承销费用为2,100.00万元，参考沪深交易所同等融资规模项目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227.36万元。总体依据服务的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计时收费、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150.94万元，参考本次服务的工作量及实际表现等因素，并结合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0.00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46.34万元。

注：（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3）发行手续费中已经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9620580

发行人：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69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华化学股份330,379,5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5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55,000,000股。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3%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2月24日
持股数量	330,379,594
持股比例	10.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5,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及其具体情况：否。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依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4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或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所持股份未达到解锁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86,669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拟将上述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786,669	1,786,669	2025年12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5.07元/股的价格回购14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786,669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2、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按照5.07元/股的价格回购14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786,669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

3、2025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变更及激励对象异动处理”之“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中第3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裁员、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7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46,886股限制性股票。

2、因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中的规定：员工年度考核等级分为A、B、C、D、E五个档次，其中考核等级为A、B、C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考核等级为D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70%，考核等级为E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

鉴于共有7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D或E（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41人，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共31人），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39,783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的人员及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142名授予对象，合计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786,669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333571），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1,786,669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12月30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786,66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6,669	0.07%	1,786,669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4,826,028	99.93%	0	2,634,826,028	100.00%
总计	2,636,612,697	100.00%	1,786,669	2,634,826,028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回购注销安排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2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中微公司（68801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12月31日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因2025年12月3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6年1月5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暂停原因
1	159125	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2月31日下午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2	520550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2月31日下午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3	024029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2025年12月31日下午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24030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4	513990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2月31日下午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5	517990	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2月31日下午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6	517550	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2月31日下午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7	513220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5年12月31日下午为香港新年前夕休市
8	159750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5年12月31日下午为香港新年前夕休市
9	021633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类份额）	2025年12月31日下午为香港新年前夕休市
	021634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类份额）	
10	517900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2月31日下午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11	016572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2025年12月31日下午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6573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二、重要提示

1. 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公告，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 若港股通非交易日或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场内简称的公告

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690）于2023年6月21日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26日起将本基金的场内简称由“矿业ETF”变更为“有色矿业ETF招商”。以上未提及的基金名称、简称及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副总经理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原副总经理刘欣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原副总经理刘欣扬先生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后15个交易日起的90个自然日内（即2025年10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12.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近日，公司收到刘欣扬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刘欣扬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0/21 至 2025/12/24	38.17元/股－48.84元/股	44.21	12.92	0.17%

注：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上述减持比例以公司总股本7,600万股为基础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欣扬	合计持有股份	51.67	0.68%	38.75	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2	0.17%	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5	0.51%	38.75	0.5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以上减持情况未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4、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刘欣扬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上述终止事由出现后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且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景发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景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景发纯债债券A	博时景发纯债债券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023	017904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12月25日，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12月25日，自2025年12月26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五、特别提示

1、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富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富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盛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95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富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6年1月5日，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A类份额:012487	C类份额:0124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扬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冰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及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6日

根据《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和《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014519；C类份额：014520）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若出现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2025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中国结算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休市期间证券资金清算交收安排的通知》，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及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分红方式变更、基金转换及转托管等交易类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或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年份	月份	日期	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香港节假日
2025	12	31	元旦前半日市假期

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若基金主要投资市场及交易场所节假日安排等状况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及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6日

根据《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025725；C类份额：025726）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若出现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2025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中国结算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休市期间证券资金清算交收安排的通知》，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及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分红方式变更、基金转换及转托管等交易类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或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年份	月份	日期	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香港节假日
2025	12	31	元旦前半日市假期

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若基金主要投资市场及交易场所节假日安排等状况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广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新广益于2025年12月24日发布的《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新广益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新广益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93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8.00	23421.24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2026年元旦假期前暂停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日添利		
基金主代码	0020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日添利A	浙商日添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77	00207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备注：2025年12月29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5年12月30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相关业务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2月30日起暂停通过部分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直销机构不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2026年1月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公告仅